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达”）、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建安”）、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州铝业”）、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莱尔”）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7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新利达、神火建安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7.96亿元。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在审议向新利达采购材料、销售物资及接受神火建安劳务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德学先生、刘超先生、张伟先生、王向红女士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在审议向龙州铝业采购氧化铝、向河南莱尔销售铝箔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上述议案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

2、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总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销售铝产品	神火集团	铝产品	市场价格	0.00	0.00	101,180.96
采购材料	新利达	材料	市场价格	32,000.00	323.62	27,753.04
销售物资		物资	市场价格	5,000.00	114.33	6,017.82
接受劳务	神火建安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6,000.00	240.29	44,730.80
采购氧化铝	龙州铝业	氧化铝	市场价格	123,000.00	4,313.56	--
销售铝箔	河南莱尔	铝箔	市场价格	61,000.00	3,050.36	--
合计				257,000.00	8,042.16	179,682.62

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总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铝产品	神火集团	铝产品	101,180.96	200,000.00	3.49	-49.41	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采购材料	新利达	材料	27,753.04	30,000.00	18.97	-7.49	
销售物资		物资	6,017.82	7,000.00	3.39	-14.03	
接受劳务	神火建安	接受劳务	44,730.80	45,000.00	27.90	0.60	
合计			179,682.62	282,000.00	--	-36.2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神火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根据河南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要求，公司及时终止了与神火集团间的关联交易。2025年度，公司与新利达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预计金额为公司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估，较难实现精准，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针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情况，经核查，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河南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要求，公司及时终止了与神火集团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新利达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公司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估，较难实现精准，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以后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应审慎预计，提高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利达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东城区百花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克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706669936X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神火集团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新利达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5年底，新利达资产总额44,103.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24,472.84万元；2025年度，新利达实现营业收入37,079.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006.22万元（已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新利达与本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其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新利达成立于1998年，主营业务是机械制造、铸造以及新型建材、机电安装、防腐工程、商贸服务，经营情况正常，盈利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2、神火建安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经开区

法定代表人：陈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773631945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不含石料、建筑用砂）、五金产品、消防设备、水性涂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神火集团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神火建安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5年底，神火建安资产总额100,131.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30,541.74万元；2025年度，神火建安实现营业收入63,712.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64.63万元（已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神火建安与本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其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神火建安成立于1984年，1996年经建设部核定为房屋建筑工程二级资质企业，2001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被核定为房屋建筑工程一级资质企业。近年来，该公司施工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情况正常，盈利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3、龙州铝业

（1）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龙州县龙北总场、上龙乡民权村

法定代表人：常振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3322610143B

经营范围：铝土矿产品、铝冶炼产品及相关金属、铝加工产品销售（不得从事生产、加工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氧化铝、氢氧化铝、金属镓、铝工业废弃物（赤泥、粉煤灰）生产、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生产、加工、冶炼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36%，但不是控股股东；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4%，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龙州铝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5年底，龙州铝业资产总额302,003.63万元，净资产185,763.21万元；2025年度，龙州铝业实现营业收入321,876.97万元、净利润41,557.16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龙州铝业董事长常振先生、董事刘子成先生均为公司副总经理，龙州铝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龙州铝业成立于1998年，作为优质的氧化铝供应商，具有成本优势、区位优势和配套产业优势，经营情况正常，盈利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3、河南莱尔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路569号

法定代表人：张丽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NG9XT3W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不含石料、建筑用砂）、五金产品、消防设备、水性涂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河南莱尔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河南莱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5年底，河南莱尔资产总额27,239.34万元，净资产10,878.46万元；2025年1-9月，河南莱尔实现营业收入31,175.31万元、净利润924.14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河南莱尔董事长陈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河南莱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河南莱尔作为上市公司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涂碳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经营态势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应遵守的原则

（1）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双方有权依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同时亦应履行相应的服务义务。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条件将不低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优先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3）如有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条件优于关联方，公司将选择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相似产品和服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关联方发出终止该等产品与服务采购的通知。

（4）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卫生以及质量等标准。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价格依据以下原则确定：

（1）有国家定价的，遵从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依据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3）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4）依据属性和金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采购程序应当通过招标程序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价格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新利达采购材料、销售物资，神火建安向公司提供劳务

1、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交易。

2、付款安排：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安排付款事宜。

3、结算方式：现汇或银行承兑。

（二）公司向龙州铝业采购氧化铝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向龙州铝业采购氧化铝签订的《氧化铝长单购销合同》主要条款：

1、货物重量：2026年-2027年合同固定总量36万吨

2、货物最终价格

2.1 货物的最终价格含13%增值税；

2.2 以现货指数价广西地区现货指数价、阿拉丁·中营网 http://www.aladdiny.com、中国金属网（安泰科）http://www.metalchina.com、百川盈孚 http://www.baiinfo.com 三家机构公布的“广西地区”氧化铝每日现货价格平均值的月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

2.3 袋装产品价格=合同月广西地区现货指数价+上浮20元/吨，散装产品价格=合同月广西地区现货指数价；

2.4 合同月系指：合同期内每个自然月上月的26日至当月的25日，不论付款和交货周期情形如何，作价周期不变。

3、款项支付：先款后货，买受人应当以现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

（三）公司向河南莱尔销售铝箔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河南莱尔销售铝箔签订的《供方年度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具体供货的物料名称、物料型号、数量、供货时间等信息以河南莱尔订单为准。

2、货物最终价格

2.1 货物的最终价格含13%增值税；

2.2 铝锭价为结算月上月“世铝网 https://market.cnal.com/”网站“上海期货”铝价月均价。

2.3 铝电池箔产品价格=“上海期货”铝价月均价+加工费；

2.4 合同月系指：合同期内每个自然月上月的1日-月底最后1天，不论付款和交货周期情形如何，作价周期不变。

3、款项支付：先货后款，买受人应当以电汇、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该等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关联交易的实施及事后报告程序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或当年累计金额不超过各项预计总额，可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如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或当年累计金额超过各项预计总额，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按照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并依法进行披露。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依据，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4、关联方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不分配利润方案	√	
4.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6.01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2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3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4	关于2026年度向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5	关于2026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6	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7	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8	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9	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向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关于2026年度向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2	关于2026年度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3	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8.01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2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3	关于2026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4	关于2026年度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采购氧化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5	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莱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铝箔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0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股票回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国内保理等业务，低风险业务以公司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或自有存单作为质押）。授信启用日期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银行授信到期日之前均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根据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业绩和节能环保效果等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兑付。长期激励包括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其激励办法另行制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绩效评价后，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标准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2025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张文章	总经理	现任	93.00
2	常 振	副总经理	现任	72.50
3	陈 光	总会计师	现任	72.00
4	刘京领	副总经理	现任	85.80
5	刘子成	副总经理	现任	72.50
6	曹广远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现任	74.00
7	李元勋	董事会秘书	现任	71.50
8	冯英博	副总经理	现任	65.30
9	陈 凯	副总经理	现任	92.30
10	程 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54.10
11	曹 锋	副总经理	现任	84.70
12	吴长伟	副总经理	离任	48.40
13	张敬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离任	72.50
合计				958.60

注：1、上表披露薪酬均为2025年度全部应发税前薪酬，包含递延到以后年度发放的绩效薪酬，不含2025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在公司或者子公司领取薪酬，但不重复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2021年7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52.48万股。2023年7月，公司对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13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729.86万股；2023年12月公司回购注销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7.82万股。2024年7月，公司对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12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529.51万股；2024年10月公司回购注销4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5.78万股。2025年7月，公司对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11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494.89万股；2025年10月，公司回购注销7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4.6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后实施。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公司认为：安永华明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能较好地满足股东和债权人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需求。根据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拟定为330.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120.0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新先生于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6年开始作为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过3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零售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

项目经理和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华楠女士于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6年开始作为第二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杨晓燕女士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集成电路、高科技以及制造业等。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多方面因素。安永华明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330.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税），较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未发生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对续聘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核查，安永华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等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表现出了国际所具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安永华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续聘安永华明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330.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120.00万元（含税）。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永华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含安永华明营业执业证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5,602.44万元，其中，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6,822.52万元，对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796.20万元，对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483.47万元，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297.21万元，对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3.05万元；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60.05万元；以上减值损失合计125,962.49万元，并计入公司